

公告编号:2018-011

证券代码: 430453

证券简称: 恒锐科技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4 月 19 日 10 时

结束时间：2018 年 4 月 19 日 12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大连高新区七贤岭希贤街 31 号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303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议案》。

7、《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签署 2015 年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调整

协议（一）的议案》。

11、《关于签署 2016 年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调整协议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收取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6:00。

（三）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大连高新区七贤岭希贤街 31 号

2、联系电话：0411-84799907

3、传真：0411-84790090

4、邮政编码：116023

5、联系人：吴晓丹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就议案 投同意票；

就议案 投弃权票；

就议案 投反对票。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